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彭焕刚，男，1995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织金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7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焕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1累计获考核分2605.1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因涉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焕刚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焕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